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於民國 93 年至 94 年間，任職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稽查組課員，屢次查獲關稅違章案件，並依規定向主管呈報。惟主管與不肖業者勾結，涉有干擾查辦並濫權迫害，經提起行政救濟仍未獲平反，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李○○陳訴：渠任職臺北關稅局課員期間，屢次查獲關稅違章案件，並依規定呈報，惟主管與不肖業者勾結，涉有干擾查辦並濫權迫害，經提起行政救濟仍未獲平反，請主持公道等情。本院依其指訴內容，歸納為 18 件個案（相關事件時序如附表），已就其中 6 件先予查明及案情具相關性者，合併為 3 案，另行立案並完成調查，發現該局確有上下敷衍塞責，推諉掩飾，基層關員因嚴格執法，卻含冤受罰等嚴重違失。本院針對上開 3 案，均已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關稅局，並函請財政部督飭所屬就本案陳訴人等被懲處案件，重新檢討妥適處分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至於顯涉刑事責任部分，另函請法務部函轉所屬依法偵辦，併此敘明。茲就全案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於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且重要公文下落不明，檔卷管理散亂，均核有違失，允應澈底檢討改善。

（一）本院提案糾正關稅總局暨臺北關稅局之違失概況：

1、李○○93 年 8 月 22 日查獲高爾夫球具疑似仿冒，通報權責股注意查驗，惟業者申請退運，李

員股長石○○明知本件退運申請書應由課長交由分估股辦理，卻自行收辦，以「李○○」名義簽註該股同意退運之意見，詎該局以李員無權簽註為由予以議處（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足認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管理鬆散，監督機制失靈，未依法嚴正執行勤務；又未能善盡調查能事，致基層關員因嚴格執法，卻含冤受罰等違失。除糾正外，函請財政部就陳訴人等被懲處案件重新檢討妥適處分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另請法務部轉相關檢察機關針對涉及刑事部分依法偵辦。

- 2、李○○94年4月1日查獲大嘉報關行涉嫌走私調包，查扣管制品乾魚翅1,173公斤，業者不滿，當場挑釁、脅迫，涉嫌妨害公務，相關權責關員未依規定處理，甚至阻礙取樣；94年6月15日李員查獲無標籤貨物，以無主貨帶回機坪辦公室召領留置，94年8月25日大嘉公司檢舉李員濫權，經李員股長程○○查悉該檢舉案疑造假誣控，然該局未確實查明，即將李○○移送該局考績會議處等情。足認該局對於系爭魚翅調包走私案，未確實查處業者所涉法律責任，亦未檢討追究該局人員所涉怠失責任，且對於業者反控關員案件之查處，是非不分，責任不明等重大違失。除糾正外，函請財政部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3、李○○於94年5月30日查核遠翔空運倉儲與美商聯邦快遞擅自將FX-079班機進口貨物，計有7大盤櫃擅自載運出機場管制區，94年7月18日簽報議處後，石沉大海。94年6月13日李員與其股長程○○復查獲該2公司聯合私運貨物634筆出入機場管制區，經李員94年7月26日及8月5日、程股長更一再簽請外棧組等協助調查，

惟該案迄今仍未依法處理；94年6月11日，美商聯邦快遞公司檢舉李員違法拒絕19件貨物申請移倉，指其態度頑劣，臺北關稅局轉報關稅總局，無視業者違規及擬有設局誣陷之事證，仍以李○○服務態度不佳為由，懲處李員記申誡一次等情。足認臺北關稅局長期放任業者違法，將未拆理之併盤櫃貨物轉運管制區外貨棧，致生空運貨物「四處流竄之亂象」，並對本院調查多所隱匿，及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等重大違失。除糾正外，並函請財政部督飭所屬就本案陳訴人等被懲處案件重新檢討妥適處分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除上開案件外，李○○所訴渠查緝案件，臺北關稅局之處理有下列違失情形：

- 1、據李員指訴，其於93年12月10日查獲華航及遠翔倉儲未依法申請核准空運貨物特別准單，即將MH-95班機空運19件貨物（提單232-79692266）擅自運出管制區並卸載遠翔貨棧。經簽報查處，該局竟未依法處理，貨物去向不明。該案據臺北關稅局表示因查無相關公文，無從查核及究責，李員僅陳述事實而未調查係案簽報上級等語。

惟據李員94年2月18日擬處罰鍰之簽呈影本（已簽章）及調取該局交接區值勤報告簿審閱，發現李員已將查獲之違規事實循行政程序上報，並簽請裁罰，然該簽呈竟遭隱匿，下落不明，足認該局之文書管制有重大缺失，其相關主管人員，於獲悉李員報告後，未依法指揮監督進行查驗，亦有違失。

- 2、94年3月8日李員查獲三拓國際有限公司代理恆嘉國際有限公司報關之進口貨物，將屬管制品之

大陸成衣偽標產地，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李○○簽辦之緝私報告遭隱匿，該局快遞機放組關員蘇○○、許○○及龔○○等3人竟於同年9月5日共同違法核准辦理退運出口，圖造成經海關准予退運出口，非屬緝案，難以裁罰之結果，該局政風室95年12月5日接獲檢舉，查得該CR9441272370號等5件報單號碼之貨物確遭違法退運出口，以96年9月10日北普政字第0961022690號以貪瀆罪嫌移送桃園縣調查站偵辦。該局法務室至96年3月28日始分案，迨97年11月7日處分業者罰鍰22萬3,650元。臺北關稅局表示：「查涉案貨物如為大陸管制物品，正常情況下自應予以沒入，不得退運；惟本案緝私報告及報單正本等資料，因李員撤職迄今仍未交回，致無法查得准予退運之書面簽陳等相關文件。」惟姑不論李員是否「未交回」公文，然該局未即依法查緝，拖延處分，亦未對違法核准退運之關員追究行政責任，自有違失。

- 3、94年3月20日，李○○查獲遠翔倉儲及國泰航空公司CX-470、CX-402兩班機之進口貨物(Laser Printer Complex)調包案件，據艙單所載、來貨使用電壓及載運情形，疑係進口艙單申報不實，似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沒入及罰鍰，又相關文件及紀錄之間相互矛盾，亦有企圖調包來貨進入台灣及逃漏稅之嫌，遂暫扣貨物，同年3月23日簽報處分，惟呈報課長郭○○後竟無下文(關稅總局向本院稱臺北關稅局目前查無該文件，惟關稅總局檢送本院之案內「國泰航空公司申報來貨不符案處理節略」載明：「三、94年3月23日李員擬簽稿，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1條之1沒入之。」)，本

案艙單、提單、實際來貨三者均不相符，業者同日之解扣申請單，出現三個不同版本。又郭○○課長 94 年 3 月 25 日所簽同意解扣放行之公文，前後曾出現內容不同之影本，其中一份蔡隆星股長載明：「一、本案係奉上級批准後，由課辦公室逕交本股交接區值勤關員趙○○查核准單無訛後，准予轉運至遠翔空運倉儲公司辦理後續轉儲（口）手續，……，趙君已依示辦妥解扣……。二、擬移請原承辦股（本課第二股）續辦。」及趙○○等重要簽註內容已被去除，據告函送檢警機關偵辦者，為去除重要簽註內容版本。嗣該局政風室 97 年 10 月函快遞機放組提供資料，該組於 97 年 12 月 4 日、9 日始繕具 094 年北快緝字第 1137、1138 號關務違章案件報告書（緝私報告）送法務室，法務室於 98 年 1 月 19 日以 097 年第 09704045、09704046 處分書核發處分，以艙單原申報轉口貨物為 PARTS、ELLC，與實到貨物 COLOR LASER PRINTER 不符。運輸工具所載轉口貨物艙單申報貨名與來貨不符，且未於規定時限內申請更正，依照關稅法第 83 條及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85 條之規定，各處該航空公司罰鍰新臺幣 6,000 元。

綜上，李員簽議處違規業者之公文上呈課長後，即無下文；然該局在業者未提出相關文件說明，或於時限內申請更正艙單前，即由局長核准將貨物交由他股辦理放行，事前事後均不通知查獲留置關員，又延宕處罰，公文疑遭變造，違失至明。

（三）綜據前揭本院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關稅局 3 案，以及上述 3 件個案調查結果，足見臺北關

稅局未落實查緝規定，基層關員查獲違法違規案件未確實管制、查處、移送，亦有經檢舉後，法務室始辦理處分書情形；重要公文陳核過程下落不明，檔卷管理屢見缺失，造成查究內情及責任之困難，致不肖者心存僥倖；該局管理、監督機制未有效勾稽，效能不彰，允應全盤澈底檢討改進。

二、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於執勤關員於執行職務常遭威脅、利誘、施壓之情形，亟應落實風紀維護，拒絕威脅利誘，並強化在職訓練，建立業務透明化機制，落實公務員旋轉門條款等規範，尤應鼓勵所屬勇於任事，以建立海關嚴正執法之廉能形象。

(一)第一線海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遭威脅、利誘、施壓之情況嚴重，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允應確實依法查辦妥處，維護所屬執法安全與尊嚴。

1、本案遠翔公司及民意代表多次向財政部及關稅總局指控外棧組駐庫關員李○○執行公務不當，要求懲處及調職，經台北關稅局逐一查證後，未發現李員有執勤過當之違紀情事，於該局 93 年 10 月 7 日北關棧字第 0931018620 函記載：「李○○君於本(93)年 4 月 1 日派赴本局外棧組擔任駐庫監視工作，頗有績效。惟其工作認真，嚴守分際，致易招來不滿，迭受指摘。」

2、另據陳訴人指稱：渠前述任職外棧組期間，地方角頭及有流氓列管前科人士，曾於夜間至渠海關駐庫辦公室拜訪，向渠表達關切之意；另有海關退休高層向其關切執勤方式，其他主管、關員表示業者可提供好處等情。詢據臺北關稅局曾○○局長稱：政府重視便民，廠商隨時可到辦公室溝通，甚至恐嚇，渠曾經遇到 15 個流氓拿武士刀到辦公室要把不准通關的驗貨員押走，經渠出面與

廠商說明才解決，該驗貨員因而心生恐懼請調其他單位，這種情形非常多；前高雄關局長李○○還被業者開槍，海關工作具危險性，渠在基隆查贓車，曾被不法集團報復，把車子偷走，關員受到威脅的情形實屬常有等語。財政部政風處張○○代處長亦稱：渠 91 至 94 年在臺北關稅局任職，關員被業者恐嚇情形都知道，渠也經常接到恐嚇電話，政風室會約談報關業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在 3 年間移送上百件，並購置錄音筆配發關員蒐證，也經常會同臺北關機動隊到快遞機放區及機坪等進行夜間督導，以壓制業者的氣勢等語。

- 3、另據臺北關稅局 100 年 3 月 23 日約詢補充資料，該局政風室 95 年至 99 年移送偵辦之貪瀆不法案件，涉及之業務有機動查（複）驗、採購、進口驗貨（估）、差勤管理及出口驗估等，犯罪類型為涉嫌利用職務勾結、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違法圖利他人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涉案人員由承辦人至簡任級第 4 級單位主管，具有緊密及牽連性，層層包庇及不法利益共享共生結構，不配合反被排擠等語。足見該等違失犯行不乏有集體性、結構性情形，以致第一線關員執行職務時，遭不當施壓之情況嚴重，而海關主政人員如不能堅守嚴正執法立場，屈服不當壓力遷就業者，將無從導正廉能風紀。

（二）關稅總局及所屬機關退休長官任職於倉儲貨運承攬業，藉影響力長期為業者護航關說之情形嚴重，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未建立業務透明化機制，落實公務員旋轉門條款等規範，核有未當。

- 1、據李○○指稱：93 年 8 月 16 日前關稅總局長傅○○（當時任職於遠雄關係企業）親至遠翔公司

海關駐庫辦公室，指責其：「人在公門好修行，不要過頭了！」等情。案經臺北關稅局查覆稱：以往海關人員有退休後介聘於報關、承攬、運輸及貨棧業者等情形，對海關通關常有介入請託、關說，確造成關員執勤之困擾。

- 2、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查傅○○於 90 年 7 月 16 日退休，於 93、94 年間在遠雄航空自由貿易公司任職。另據財政部查覆，關稅總局前總局長鍾○○於 93 年 1 月 16 日退休，亦旋於 93、94 年領取「遠雄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薪資，關稅總局雖非該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無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然依遠雄企業之公開資料，遠雄房地產與遠雄物流、遠雄自由港（遠翔空運倉儲為其前身）等均屬同一關係企業，則海關高層人員有無以掛名關係企業之方式，迴避上揭旋轉門條款，財政部應深入查明有無不法情事。
- 3、另有關海關退休高層介入通關業務或海關人事乙節，詢據臺北關稅局外棧組前副組長劉○○表示：93 年間遠翔聘請已退休之臺北關稅局陶前局長為顧問，作為海關與業者間之連繫管道，陶前局長經常前往海關遠翔駐庫等語。且據臺北關稅局 93 年 10 月 7 日北關棧字第 0931018620 號陳關稅總局函明載：「……本局及外棧組陳組長迭接獲海關退休長官以電話關說，要求調整李員職務，惟該組以李員係於本年 4 月始調任此職務，倘若頻予調動，恐難免影響工作士氣，不利於人事管理。……。」在在顯示不少海關高層退休人員任

職相關營利事業，運用其影響力，對海關業務進行請託、關說甚或介入人事調動。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未建立業務透明化機制，亦未設法避免因退休人員之不當介入，形成業務推動之考驗，核有失當。

(三)海關業務具敏感易滋弊端之特性，本院於 100 年 3 月 23 日約詢時，即對本案調查發現之業者施壓利誘及海關結構性利益共生等情形，向財政部黃定方次長及關稅總局吳○○總局長等海關高層人員說明。關稅總局則表示每年均已對所屬各關稅局之風紀等各項績效等進行考評，各關風氣之評估無明顯落差，人員操守無問題，已加強政風訪查，積極提昇機關廉能形象等語。然海關隨即於同年 7 月爆發大規模集體貪瀆案，檢察官並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起訴副總局長呂○○等海關人員涉嫌收賄賣官、接受業者招待飲宴與餽贈、集體掩護廠商進口違禁品等不法情事，顯示長期以來海關之防貪、肅貪工作成效未彰。財政部及關稅總局亟應落實風紀維護，嚴正執法，拒絕威脅利誘；並對易滋弊端之業務強化稽查及管理，與業者之往來建立業務透明化機制，落實公務員旋轉門條款等規範，尤應鼓勵所屬勇於任事，以建立海關之廉能形象。

三、機場進出口貨棧採行自主管理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貿易發展之必然趨勢，該項制度的良好美意，絕不能淪為業者違法走私，或官商勾結的護身符，然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長未能嚴正對待業者之重大違規，以致海關風紀敗壞，法紀不彰，嚴重損及國家財政收入，顯有失職：

(一)機場進出口貨棧實施自主管理者，乃為精簡海關人力，便利業者 24 小時貨物進出，彈性調配機具、

人員以達快速通關服務之制度。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棧，應依「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海關稽核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規定」、「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辦理營運及管理作業。依上開規定，管制區外貨棧之貨櫃（物）進出倉，均應設置保全與 24 小時錄影監控設備，對於進出貨櫃集散站之貨櫃之控管，應建立完整之監管作業系統；海關駐棧人員應隨時掌握空運貨物有無逾時進出貨棧及其他異常之狀況，以防範掉包走私，確保貨棧營運正常。實施自主管理之倉棧業者，由海關訓練講習合格之專責人員代為執行海關部分業務，貨物之點驗進倉、出倉、貨物看樣、取樣、公證、重整及簡單加工之監視等業務，皆由貨棧專責人員自行辦理，貨主可免支付海關監視費用，貨物加、啟封作業亦由貨棧專責人員辦理，原支付海關加封費則減收。海關則由外棧組派員在該等貨棧輪值駐庫監視、抽核等業務，故該制度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貿易發展之必然趨勢。又前揭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6 條規定，自主管理業者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時，海關得予以限期改正或派員監管，如有未符合特定規定情事者，廢止其自主管理之實施，相關之管理及控管機制尚稱周延。

- (二)台北關稅局自 90 年起核准管制區外之永儲、遠翔（94 年更名為遠雄空運倉儲公司，95 年擴大並更名為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公司，劃歸機場管制區內）等進出口貨棧實施自主管理。據臺北關稅局表示，遠翔倉儲自 90 年 5 月實施自主管理以來，僅查獲違反海關法令 27 案，尚難認定有包庇報關業

者從事不法之行為等語。

(三)經查，李○○自 93 年 4 月 5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任職台北關稅局外棧組擔任遠翔貨棧海關駐庫人員期間，於 93 年 5 月 13 日發現遠翔貨棧報單 CL9352500122 之進口貨物稅則申報不符；93 年 7 月 15 日發現遠翔貨棧報單 CL9335625581 之出口保稅貨物未依規定向海關申請即行移倉；93 年 7 月 23 日發現遠翔貨棧提單 265-00057164 之轉口貨物遭塗改；93 年 7 月 30 日發現遠翔貨棧報單 CL9345490101 之進口貨物產地不符；93 年 8 月 22 日發現遠翔貨棧報單 CL9304906814 之進口貨物疑似仿冒品。又李員自 93 年 11 月 25 日調任該局稽查組迄 94 年 7 月 12 日遭調職基隆關稅局止，於 93 年 12 月 10 日查獲中華航空公司及遠翔貨棧違規私運 MH-95 班機貨物 19 件卸存；94 年 3 月 20 日查獲遠翔貨棧及國泰航空公司疑涉進口調包案；同年 5 月 30 日查獲 7 大盤櫃違法轉運出倉案；同年 6 月 13 日查獲遠翔貨棧及聯邦快遞公司未按規定移倉及私運貨物 634 筆進出機場管制區案。計李員自 93 年 4 月 5 日至 94 年 7 月 12 日所查獲之違規案件，即有 7 大盤櫃及逾 6 百件貨物與遠翔貨棧有關，其餘因未落實自主管理，致逃漏關稅或走私違禁物，則不可知。然臺北關稅局怠於行使職權，該等案件雖經李員簽辦裁處，相關公文事後均不知去向，而不了了之。「自主管理」不無淪為業者違法走私或官商勾結護身符之虞。海關既未嚴格監督業者自主管理事項，亦未就其違規事項要求限期改正或對於一再違規業者廢止其自主管理許可，顯見海關對於進出機場管制區之人員、貨物未落實控管；對於管制區外貨棧之監視、抽核亦流於形式，足見其風紀

敗壞，法紀不彰。為促進進出口貨棧自主管理之長遠正面發展，財政部亟應督飭所屬落實執行相關規定，有效管理。

四、李○○一再查獲重大緝案，績效卓著，然關稅總局及台北關稅局對業者之不實檢舉及施壓，未能查明實情，依法妥處，竟多次草率議處李員並調整其業務，且以服務態度不佳為由，將之調職，繼而將其考列丙等，後又予以撤職處分，迄未獲准復職，致其任職逾 29 年而無法辦理退休，嚴重影響基層關員之士氣及執法尊嚴。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為追求公道、溫暖之工作環境，更為彰顯改革的決心，允宜考量合宜的妥適措施。

(一)李員於外棧組任職期間勇於任事，頗有績效，惟因業者迭次指摘及不實檢舉，而遭議處及調職稽查組。

1、李○○於任職臺北關稅局外棧組第 3 課第 3 股駐遠翔倉儲監視職務(93 年 4 月 5 日至 93 年 11 月 24 日)期間，遭遠翔倉儲多次投訴檢舉執勤過當，案經臺北關稅局政風室及外棧組查核，認李員並無重大違失或查緝過當，函覆關稅總局稱：「李員於本年 4 月派赴本局外棧組擔任駐庫監視工作，頗有績效，惟其工作認真，嚴守分際，致易招來不滿，迭受指摘」，有該局 93 年 10 月 7 日函在卷足稽。

2、遠翔倉儲於 93 年 9 月 8 日檢舉李員違法失職案件 17 件(某立法委員於同年 17 日函請財政部長查辦之內容相同)，其中指稱李員違法准許疑似仿冒品之貨物退運乙案。據本院調查發現，該案李員於 93 年 8 月 22 日查獲疑似仿冒之高爾夫球具，通報權責股注意查驗，業者申請退運，李員

股長石○○明知該退運申請書應交分估股辦理，卻自行收辦，且以「李○○」名義簽註同意退運之意見後，呈報並據以核准退運，李員並無違失。然該局竟認為李員無權簽註同意退運意見為由，將之移送議處，再於93年11月25日將之由外棧組調至稽查組，不再執行遠翔倉儲之駐庫查核業務。

- (二)李員於稽查組任職期間，績效優異，查獲6件以上重大案件，復遭不實指控、議處及調職基隆關稅局，再考績評為丙等，嗣因未報到新職，降級改敘。
- 1、李○○於93年11月25日調職稽查組第3課第3股後，於93年12月10日，查獲遠翔倉儲職員擅自取用海關圖章於該准單上蓋印戳記，將貨物運出管制區及運入遠翔倉儲之違規案件，惟其簽辦之公文下落不明，該局迄今未確實查處。
 - 2、李員於94年3月7日調職稽查組第3課第2股執行理機業務，次(8)日查獲三拓國際有限公司代理進口貨物中涉有偽標產地之管制品大陸成衣，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同年月20日查獲遠翔倉儲、國泰航空CX-470、CX-402兩班機貨物(Laser Printer Complex)疑涉進口調包案，涉及金額約2千萬元；94年4月1日查獲原委由大嘉公司報運進口之衣服、鞋子等雜貨，卻走私調包為管制品乾魚翅1,173公斤案；94年5月30日查獲遠翔倉儲與美商聯邦快遞7大盤櫃轉運出倉，違反關稅法規，涉嫌走私；94年6月13日查覺遠翔倉儲及美商聯邦快遞公司於94年6月11日未按規定移倉並已結案，後遭業者反控案；94年6月13日與其股長程○○，查獲遠翔倉儲及美商聯邦快遞公司內部紀錄196張，記載涉嫌私運貨物634

筆出入管制區。上開案件之中，僅乾魚翅 1 案，臺北關稅局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人字第 1007014650 號令發布李員記功 1 次；惟李員 94 年 6 月 15 日查獲無標籤貨物，以無主貨帶回機坪辦公室暫行留置，94 年 8 月 25 日大嘉公司以該貨物係其受委託進口快遞貨物，檢舉李員濫權，臺北關稅局未確實查明，將李員移送該局考績會議處。

- 3、關稅總局於 94 年 7 月 12 日以台總局人字第 0941014288 號令及台總局人字第 09410142881 號函，將李○○調職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服務。李員以清理積案為由簽請延緩報到，關稅總局令李員最遲報到期限為 94 年 9 月 17 日（見該局 94 年 9 月 7 日台總局人字第 0941018114 號函），惟李員仍拒絕赴任，財政部於 95 年 1 月 18 日以李員未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報到為由，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於同年 2 月 24 日以 95 年度鑑字第 10696 號議決書議決李員降貳級改敘。
- 4、按當時有效之「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財政部 84 年 9 月 4 日修正令頒）第 7 條、第 9 條第 2 款規定：「非擔任主管關務人員，在同一職位任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如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連任一次，但與各方面接觸較多，主辦與人民權益有關業務之內外勤人員得隨時互調或輪調之。」、「同一年度內功過相抵後仍受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應調離原服務地區關稅局。調任後至少應服務滿二年且服務成績優良，始准申請調任。」可見海關人員被調離居住地之原服務地區關稅局，如非個人意願、主（官）管定期

輪調、升遷調任，或有特殊業務需要等因素，被視為懲罰受記大過以上者之處分。復據財政部 95 年 4 月 27 日台財政字第 09512502930 號函復立委稱：「李員雖積極任事，但確有服務態度不佳，致延誤貨物通關，引起陳情，已影響機關形象。關稅總局依『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規定，將李員調職，……。」，其懲罰目的甚明。然依該函所附李員查緝個案，財政部政風處並未查明實情，竟對查緝該等案件首功之李員指責渠影響機關形象，對臺北關稅局處理該等案件之重大違失，則視若無睹，顯然失職。又財政部 94 年 6 月 29 日研商「財政部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輪調制度」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一）跨機關輪調部分：應參酌業務特性及個人意願辦理，對於「個人意願」部分，應附註無輪調意願者，（仍予調動）須敘明具體理由；另臺北關稅局快遞機放組 88 年 12 月 27 日簽呈所載：賴姓、劉姓關員於該年 6 月、11 月奉調該組，未經報到及請准調組，陳姓、鄭姓關員於 8 月、10 月奉調該組，11 月即請准調組等案例，併予敘明。

- 5、李員 94 年年終考績，原所屬該局稽查組評擬結果考列甲等，惟台北關稅局 94 年考績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時，以：①李員 94 年 3 月 20 日「放行（艙單貨名申報不明確之遠翔倉儲轉口貨物）逾 5 日」、②94 年 5 月 19 日「遠翔公司向李○○申請特別准單時…航空公司人員…遲到 3 分鐘，李君謂已逾時不予受理」（以上資料來源：該局 94 年 7 月 6 日傳真總局保退處電文）、③李員 94 年 6 月 15 日「查扣貨物乙批，未依規定存放」（資料來源：政風室 94 年 10 月 31 日簽註）、④李員「在

航郵中心及交接區值勤狀況異常，多次遭業者反應未能配合簽核需求」、⑤李員「擔任機坪巡緝時抽核已放行貨物，其行使權限及時間適當性，不合『比例原則』」（資料來源：李員 94 年 1 月至 3 月 7 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事由，決議將李員考績改列丙等。

惟查，該局所指李員 94 年 3 月 20 日逾期放行之貨物，實涉及走私調包，該局未經查處即予放行，迄 98 年始「大事化小」，輕罰業者。又李員查扣貨物未依規定存放乙節，李員並無違失；然台北關稅局未詳予查處，是非不分，草率議處認真執勤之關員，業經本院提案糾正。餘所稱李員「值勤狀況異常」、「業者反應未配合簽核需求」、行使權限不合「比例原則」、李員於 94 年 5 月 19 日刁難遠翔公司申請特別准單等節，均緣於業者檢舉指控，並無具體事證足以認定。況台北關稅局明知因李員查獲多件遠翔公司違規案件，致業者不滿，有業者及立法委員 93 年 7 月 21 日、93 年 8 月 23 日、93 年 9 月 8 日、93 年 9 月 17 日之檢舉指控案件足稽，然經該局查證，李員均無違失。再者，李員同年 5 月至 8 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亦記載：「李員成立緝案多件，表現優異，惟亦因此得罪黑白道導致檢舉函不斷，而檢舉函內容迄今並無一件證明李員有過失。」台北關稅局考績委員會竟片面擷採不利於李員之資料，更未予李員申辯之機會，據以逕將李員考績改列丙等，自有失公允。

(三)李員於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任職逾 29 年，其中擔任科(課)員期間達 16 年，因關稅總局否准其復職而無法辦理退休。

- 1、李員因未依限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報到，經財政部於 95 年 1 月 18 日移送懲戒，公懲會於同年 2 月 24 日議決李員降貳級改敘。同年 1 月 19 日其課長卓○○簽請局長將李○○辦理中案件改派其他關員續辦，惟李員仍未前往報到新職，95 年 7 月 14 日財政部以台財人字第 09501008880 號函再移送李員，公懲會以 95 年 12 月 15 日鑑字第 10863 號議決書議決李員休職 1 年。李員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向臺北關稅局辦理復職，仍拒赴基隆關稅局新職報到；財政部 97 年 7 月 2 日以台財人字第 09701005600 號函再移送李員，公懲會 97 年 11 月 21 日鑑字第 11279 號議決書議決李員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 2、李員於 98 年 11 月 28 日撤職滿 1 年屆期之日申請恢復原職，關稅總局同年 12 月 3 日台總局人字第 0981025638 號函：「囿於海關職缺均列管供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發之用，來函所請，歉難辦理」。李員服務海關逾 29 年之後，因關稅總局未准其復職，自 58 歲之齡不獲復職而失業，亦無法辦理退休。
- (四)綜上，李○○調職前一再查獲重大私運案件，績效優異，關稅總局以業者片面投訴資料，未查明事實，即檢討指為「影響機關形象」並草率議處，繼而將之調職基隆關稅局。李員認為「上級假借人事權力掩護業者，使已查獲案件不受處分，並藉機羞辱，該項調職因屬違法渠無遵守義務」云云，遂堅持辦理緝案後續作業，拒絕赴基隆關稅局報到，其對人事法令固有誤解，惟亦可見對職責與理念之固執。而依前揭本院調查糾正事項，該局對於李員已查獲涉嫌情節重大之業者，確未能依法嚴正裁處，並

查究失職關員，反而對認真查緝之關員加以懲處及懲罰性之調動，且於李員撤職期滿後，堅不准予復職，影響基層關員之士氣及執法尊嚴，實難謂妥適。

調查委員：黃煌雄

趙昌平